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政義

聯絡電話：02-2356525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24@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927163_301000000A110026584001-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考評結果」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以下簡稱考評要點）辦理。
- 二、本次考評結果，成績等級優等以上有7縣（市），分別係宜蘭縣列為特優，桃園市、苗栗縣、臺南市、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列為優等，依考評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本部擬擇期公開表揚，並發給獎座，以資鼓勵。
- 三、又考評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成績等級在優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其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獎懲規定予以獎勵；其餘有關協辦人員則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獎懲規定降低一級予以獎勵。」請貴府及所轄公所覈實辦理，以獎勵同仁辛勞。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

